

十三經

十

三

經

儀禮注疏卷十一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喪服第十一

喪服

疏

釋曰。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為總目。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

繩纓。菅屨者。

注

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

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

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

齊衰以下用布。

音義

衰。七回反。苴。七如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一。如字。菅。古顏反。屨。九具

反。為。于偽反。要。一

疏

釋曰。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

遙反。齊。音咨。後同。

疏

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

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

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深

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言先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言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經既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坐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草爲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爲菅。濡韌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諸章竝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說人功之疏。又經又言麻之形體。至於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麻之狀貌。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

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前。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此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者。最後爲立。聖人作文倫次然。**四**釋曰。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爲君父等所出也。案卜諸章皆言者。鄭君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總號爲衰。非正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爲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竝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者。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之等。皆是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亦苴惡。是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經象縗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縗布冠。青組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

頰者弁之頰。緇布冠之無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頰中隅。
 爲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爲
 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
 頰項可知。以彼頰項爲吉時。緇布冠無笄。故用頰項以
 固之。今喪之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
 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爲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
 升布爲冠。一條繩爲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
 案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裨。以玄黃
 士則練帶。裨下末三尺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
 傳名爲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
 玉藻韠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
 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
 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經大搗。要經小
 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苴經。但言
 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
 言。則婦人吉時雖云女輦絲。以絲爲帶。而無頰項。今於
 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
 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以下
 用布者。卽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經凶
 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

以故興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賢之心。衰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也。

大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之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之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之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之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之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注**盈手曰搗。搗。掎也。中人之掎圍九寸。以五分之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

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

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眾子也。**音義** 緝七入反。黃扶云反。

搗音革去起呂反。擔市豔反。**疏**傳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執所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者也。答辭此對下

也。案爾雅釋草云黃泉實孫氏注云黃麻子也。以色言

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黃。下言牡者對黃為名。言泉

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若

然泉是雄麻黃是子麻爾雅云黃泉實者舉類而言。若

圓曰簞方曰筥鄭注論語云簞筥亦舉其類也。下傳云

牡麻者泉麻也。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欲見苴經別

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苴連

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連言經也云苴

經大搗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苴經

大搗連言苴者但經連言苴經經中有此二者經大搗

先據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搗搗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

大小為搗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圓

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

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為五分。總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寸為五分。寸為五分。寸為五分。寸。并一分。總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中五分。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為五分。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為五分。二十五分。二寸合為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添前為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寸。總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分在。又二十五分。為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總五分。二寸五分。寸之一。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為五分。十九分。總破為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寸。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一。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

以爲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
去一。前百二十五分寸破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
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爲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
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
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破寸。五分去一。取
四。以爲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
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
各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
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爲一節計之。似
周禮掌客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爲牢禮之數。鄭
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
士喪禮云。苴經大搨。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注云。經帶
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經。故
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
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
云。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苴杖。不出杖
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
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
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
故不兼釋。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

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鄭云。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而殺爲要經。其下卽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云杖者何。爵也者。自此以下有五問五答。皆爲杖起文。云者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以後乃杖。所以扶老。今爲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爵答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何亦得杖。云擔主也者。答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云輔病也者。答辭也。鄭云。謂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同。亦爲輔病也。云童

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辭有不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爲。有此七者。各有義意。凡言者何。皆謂孰所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据疑問所不知。故曰者何。卽此問杖者何是也。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卽下云父爲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爲衆子期適庶。皆子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卽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卽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卽位。隱不稱卽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卽下傳云何爲而可爲人後者。同宗則可爲人後。是其問比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爲誰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待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爲舊君。是以齊衰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卽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卽齊衰三月章云。大夫爲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舉何大夫之問也。云曷爲者。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爲

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者。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

為父。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
 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
 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
 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眾。
 何言無杖也。釋曰云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
 也者。五服之內升數至多。若經帶象升數降殺。參差難
 等。若五服服為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五服之數
 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案白虎通云。天子
 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士。卿
 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下皆曰爵也。

絞帶者。繩

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坐

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

卒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

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

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

音義

屬音燭升眾竝如字。鄭音登縫扶弄

反。鍛。丁

亂反。

疏

傳釋曰。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

不言當依王義。雷氏以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

經五分去一為絞帶。但首經象頰項之布。又在首。要經

象大帶用增。又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為帶。今絞帶象

革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粗細可

象。而云云要經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也。但經帶至虞

後變麻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

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

義可也。三冠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為纓。屬著也。著之冠

之為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之也。

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

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

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則七

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

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

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云菅屨者。菅菲

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云。外。納。者。案。士。喪

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釋曰猶著也通出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

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將一

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於武綴之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六

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云今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

二禮竝觀疊古文者則從經今文若疊今文者則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與諸注不

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云既升升亦訓為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紉之法

纓相登上乃或繒布登義強於升故從登也引維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

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六祥除喪之服編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已下

者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額額然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大門北面見

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陰唯唯

然順。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爲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頷頷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從言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

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旣虞。翦屏挂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旣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挂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爲之。不塗墍。所謂堊